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2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所属千秋煤矿自2023年7月份开始外购商品煤进行配售，公司在编制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对此业务按总额法进行核算。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慎评估相关业务后，将相关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上述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收入和成本存在差错，影响当期营业收入1.11亿元，营业成本1.11亿元，不影响当期利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截至2023年末，义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新义矿业和综能新能源对公司欠款逾期金额分别为3.65亿元、4.16亿元。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必要时通过发律师函和诉讼方式，尽早收回欠款，确保债权安全，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收到《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报告董事会并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且亏损。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4亿元，同比下降32.30%，归母净利润-4.81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22亿元，与去年相比出现大额亏损，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8.69亿元，归母净利润-6.80亿元，环比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受耿村事故及部分矿井灾害治理、煤炭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分地区来看，河南省内实现营业收入35.54亿元，毛利率为-1.79%，同比下降37.07个百分点，河南省外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元，毛利率62.93%，同比下降13.87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各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对机械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约3,26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矿资产组构成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耿村事故处理进展、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主要差异原因；

1.煤炭市场价格走势

公司主要煤种是动力煤，2023年度国内动力煤价格前高后低，六、七、八月处于价格低谷，九月开始略有回升。2023年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全年现货市场均价为971元/吨，较2022年下降324元/吨。国内动力煤2023年、2022年价格走势如下：

2.2023年、2022年公司产销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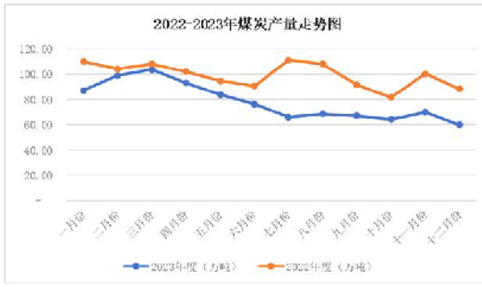

2023年公司商品煤产量913.42万吨、销量917.63万吨，分别较2022年减少243.80万吨、244.57万吨。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商品煤产量189.75万吨、销量197.06万吨，分别较第三季度减少4.57万吨、20.18万吨。

3.公司商品煤售价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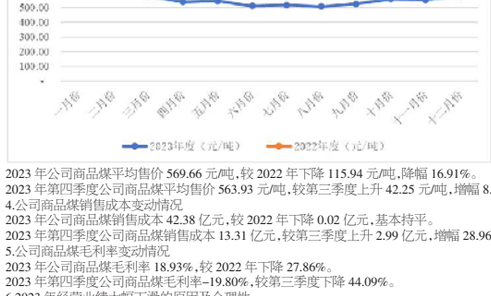

2023年公司商品煤平均售价569.66元/吨，较2022年下降115.94元/吨，降幅16.91%。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商品煤平均售价563.93元/吨，较第三季度上升42.25元/吨，增幅8.10%。

4.公司商品煤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2023年公司商品煤销售成本42.38亿元，较2022年下降0.02亿元，基本持平。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商品煤销售成本13.31亿元，较第三季度上升2.99亿元，增幅28.96%。

5.公司商品煤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3年公司商品煤毛利率18.93%，较2022年下降27.86%。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商品煤毛利率-19.80%，较第三季度下降44.09%。

6.2023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是2023年较2022年煤炭售价、销量双下降，影响煤炭收入下降致使利润同比减少27.41亿元。其中：

销量下降影响：受耿村火灾事故及部分矿井灾害治理影响，导致产量大幅下降，影响销量下降244.57万吨，进而影响利润下降16.77亿元。

售价下降影响：2023年商品煤平均售价较上年每吨下降115.94元，降幅16.91%，影响利润下降10.64亿元。

销售成本影响：2023年公司商品煤销售成本42.38亿元，因生产成本增加影响销售成本与2022年基本持平，产量下降而生产成本没有下降的原因：一是煤炭行业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固定成本占比约76%，其中主要是：人工占35-40%（公司省内各单位工资水平相比同行较低，工资下降空间不大）、折旧占13-16%（矿井生产规模相对稳定，固定资产投入变化不大时，折旧较固定，且随资产使用时间推移呈下降趋势）、安全及维简费占14-18%（按产量计提，达产情况下变动不大）、其他如电费及材料中的固定费用占6-8%，因此2023年产量下降对总成本影响不大。二是由于公司部分矿井开采时间较长，矿井进入残采和末采阶段，多数矿井进入深部开采，采掘接替不正常，造成工程量加大，人工及其材料投入不降反升。三是受耿村煤矿火灾事故影响，安全环保标准趋严，造成安全环保投入较大。

2023年与2022年生产成本构成项目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材料	40,906.43	8.94	36,126.35	8.43	13.23
职工薪酬	169,535.29	37.06	148,637.53	34.70	14.06
电力	21,789.05	4.76	22,411.73	5.23	-2.78
折旧费	57,198.62	12.50	64,633.00	15.09	-11.50
安全生产费用	56,521.23	12.35	61,373.66	14.33	-7.91
维简费	8,553.87	1.87	10,198.36	2.38	-16.13
修理费	9,974.66	2.18	7,021.33	1.64	42.06
地面塌陷赔偿费	306.16	0.07	1,054.80	0.25	-70.97
其他支出	92,716.52	20.27	76,891.37	17.95	20.58
合计	457,501.84	100.00	428,348.13	100.00	6.81

注1：2023年职工薪酬16.95亿元，较2022年14.86亿元同比增加2.09亿元，主要原因：按照财政部、应急部2022年12月12日发布新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安全费用不能列支职工薪酬，2023年仅在维简费用中列支0.23亿元，2022年安全及维简费用列支职工薪酬2.25亿元，按同口径调整后2023年实际职工薪酬17.18亿元，2022年职工薪酬17.11亿元，增加0.07亿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积金基数调整，2023年计提公积金0.43亿元，较2022年0.28亿元同比增加0.16亿元，如公积金基数不调整，职工薪酬实际下降0.09亿元。

注2：2023年其他制造成本9.27亿元，较2022年7.69亿元增加1.58亿元，主要是租赁费同比增加0.58亿元，劳务费同比增加0.45亿元，运输装卸费同比增加0.19亿元，外购煤导致成本增加0.29亿元。

租赁费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孟津矿新增工作面，增加设备租赁费0.36亿元；千秋矿新增智能化工作面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租赁费0.33亿元；石壕矿设备升级改造、新安矿新增开拓采面，增加设备租赁费0.19亿元；耿村矿因火灾事故减少设备租赁，租赁费减少0.30亿元。

劳务费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义安矿新增注浆减沉及瓦斯治理劳务费0.32亿元；千秋矿增加开拓掘进工程劳务费0.11亿元。

运输装卸费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千秋矿从省外购优质煤进行粉碎配煤，发生运输装卸费0.11亿元；孟津矿高炉喷吹煤销量增加，公路运费及铁路站台费增加0.08亿元。

外购煤导致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石壕煤矿因过薄煤带，造成产量下降，无法满足其洗煤厂需求，因此外购煤炭洗选后销售，当期外购煤导致成本增加0.29亿元。

注3：2023年提取的安全及维简费用6.51亿元，扣除当年维简列支的职工薪酬0.23亿元后为6.28亿元。2022年提取的安全及维简费用7.16亿元，扣除当年安全及维简列支的职工薪酬2.25亿元后为4.91亿元，同口径同比上升1.37亿元。

上升的原因是：由于耿村事故影响，按照安全监管的需要，公司加大了矿井瓦斯治理、防治水、注浆减沉等灾害治理方面的工程投入，具体是：

瓦斯治理投入：2023年瓦斯抽采钻孔、区域治理巷道、降阻工程等，较2022年同比增加0.61亿元。

防治水投入：2023年超前探、探放水、注浆等钻孔工程，较2022年同比增加0.55亿元。

注浆减沉投入：2023年钻探工程、注浆干料等投入，较2022年同比增加0.40亿元。

防灭火投入：2023年防火钻孔工程、注浆（水）较2022年同比减少0.06亿元。

冲击地压投入：2023年卸压钻孔、检测孔、断底孔等投入，较2022年同比减少0.13亿元。

除主营业务变化对2023年业绩影响外，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还受到以下因素影响：税金及附加下降1.03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20亿元、所得税费用降低1.89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71亿元。扣非后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度扣非后金额	2022年度金额	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度扣非后金额	扣非后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58.14		58.14	85.89		85.89	-27.75
其中：营业收入	58.14		58.14	85.89		85.89	-27.75
二、营业总成本	62.61		62.61	63.52		63.52	-0.91
其中：营业成本	47.38		47.38	47.22		47.22	0.16
税金及附加	2.65		2.65	3.68		3.68	-1.03
销售费用	1.20		1.20	1.04		1.04	0.16
管理费用	7.77		7.77	7.44		7.44	0.33
研发费用	1.70		1.70	1.93		1.93	-0.23
财务费用	1.91		1.91	2.21		2.21	-0.30
加：其他收益	0.19	0.19		0.48	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	4.05	0.25	0.36		0.36	-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25		0.25	0.36		0.36	-0.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85	0.63	0.22	0.25		0.25	-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2		-0.32	-2.52		-2.52	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55	4.87	-4.32	20.98	0.52	20.46	-24.78
加：营业外收入	0.41	0.41		1.05	1.05		
减：营业外支出	3.66	3.66		0.61	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	1.62	-4.32	21.42	0.96	20.46	-24.78
减：所得税费用	1.29	0.35	0.94	2.98	0.15	2.83	-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	1.27	-5.26	18.44	0.81	17.63	-22.8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	1.41	-6.22	15.55	0.59	14.96	-21.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82	-0.14	0.96	2.89	0.22	2.67	-1.71

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由上述各指标的变动所致，各指标的变动符合公司2023年实际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7.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季度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在数据统计及特殊事项处理的相关政策理解上存在一些偏差，部分报表项目列报调整说明如下：

三季度报表编制过程中对部分内部关联交易及千秋煤矿外购商品煤共计3.73亿元未完全抵消（其中未抵消内部关联交易2.62亿元；千秋煤矿外购煤1.11亿元），年报编制时予以调整抵消。上述事项影响三季度收入调减2.09亿元（其中内部关联交易0.98亿元未抵消，千秋煤矿外购煤1.11亿元未抵消），四季度收入调增3.73亿元，调整后三、四季度的收入分别为12.03亿元、12.42亿元。千秋煤矿外购煤的主要原因：千秋煤矿自2023年7月份开始煤质较差，需要与优质煤掺配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7月开始外购商品煤进行配售，以前年度未发生过此类业务，编制三季度报告时对此业务按总额法进行核算，年报按照净额法编制。调整后2023年度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20,417,696.94	1,448,684,776.58	1,202,895,577.59	1,242,309,4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56,171.90	-94,006,338.93	33,388,147.94	-735,089,4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586,361.19	13,418,909.33	-183,666,342.13	-757,952,84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89,565.97	357,489,165.08	162,152,844.54	-508,966,372.65

处置子公司阳光矿业投资收益列报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3.41亿元。

耿村煤矿5月9日至10月30日停工损失由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外支出列报，影响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分别减少0.43亿元和1.88亿元，营业外支出增加2.31亿元。

影响项目调整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前三季度报告披露金额	调整额（“+”增加、“-”减少）	调整后前三季度金额
营业收入	4,944,831,847.72	-372,833,796.61	4,571,998,051.11
营业成本	3,697,301,688.64	-416,184,098.76	3,281,117,589.88
管理费用	777,484,671.84	-187,416,909.82	590,067,762.02
投资收益	22,756,783.03	341,097,826.92	363,854,609.95
资产处置收益	342,786,773.17	-341,097,826.92	1,688,946.25
营业外支出	26,631,220.26	230,767,211.97	257,398,432.23

调整后三、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表对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4季度金额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本期扣非后金额	2023年3季度金额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本期扣非后金额	扣非后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2.42	0.00	12.42	12.03	0.00	12.03	0.39
其中：营业收入	12.42		12.42	12.03		12.03	0.39
二、营业总成本	17.81	0.00	17.81	14.31	0.00	14.31	3.50
其中：营业成本	14.57		14.57	10.94		10.94	3.63
税金及附加	0.64		0.64	0.53		0.53	0.11
销售费用	0.29		0.29	0.31		0.31	-0.02
管理费用	1.87		1.87	2.24		2.24	-0.37
研发费用	0.25		0.25	0.19		0.19	0.06
财务费用	0.19		0.19	0.10		0.10	0.09
加：其他收益	0.13	0.13	0.00	0.02	0.02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6	0.63	0.03	3.48	3.41	0.07	-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2		0.02	0.07		0.07	-0.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67	0.63	0.04	-0.02		-0.02	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4		-0.34	0.01		0.01	-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01	0.00	0.02	0.02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	1.38	-5.66	1.23	3.45	-2.22	-3.44
加：营业外收入	0.13	0.13	0.00	0.17	0.17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	1.08	0.00	1.46	1.46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	0.43	-5.66	-0.06	2.16	-2.22	-3.44
减：所得税费用	2.21	0.34	1.87	-0.34	-0.02	-0.32	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	0.09	-7.53	0.28	2.18	-1.90	-5.6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	0.23	-7.58	0.33	2.17	-1.84	-5.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9	-0.14	0.05	-0.05	0.01	-0.06	0.11

公司四季度与三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环比大幅下滑，原因系四季度毛利较三季度下降3.24亿元（其中煤炭产品毛利下降3.21亿元）及所得税费用增加2.19亿元所致。

煤炭产品毛利环比下降3.21亿元主要原因是耿村煤矿12采区复产，增加生产成本1.36亿元；同时其他各矿井灾害治理、安全投入增加，导致生产成本环比上升较多，合计影响销售成本环比上升2.99亿元；而四季度煤炭吨久较三季度下降0.22亿元，变动不大。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由上述各指标的变动所致，各指标的变动符合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差异分析

2023年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比较：

公司选取5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数据主要业绩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神华（601088）	陕矿能源（600188）	山煤国际（600546）	平煤股份（601666）	郑州煤电（600121）	同行业相关指标变化率平均值
营业收入变动率(%)	-1.50	-30.12	-20.00	-11.77	-5.07	-13.69
营业成本变动率(%)	4.46	-16.42	-11.91	-7.38	2.29	-5.79
毛利率变动	-3.87	-7.92	-5.54	-3.22	-4.85	-5.08
净利润变动率(%)	-14.29	-39.62	-38.53	-30.25	-53.22	-35.18
煤炭销售数量变动率(%)	7.71	-6.21	-2.55	0.34	6.84	1.23
煤炭销售单价变动率(%)	-9.32	-25.49	-17.91	-12.06	-11.15	-15.1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绩平均指标对比情况：

主要业绩指标	大有能源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率(%)	同行业相关指标变化率平均值(%)	与平均变动率差异(%)
营业收入(万元)	522,688.58	796,809.49	-34.40	-13.69	-20.71
营业成本(万元)	423,751.16	423,969.39	-0.05	-5.79	5.74
毛利率(%)	18.93	46.79	-27.86	-5.08	-22.78
净利润(万元)	-48,105.15	155,444.00	-130.95	-35.18	-95.77
煤炭销售数量(万吨)	917.54	1,162.20	-21.05	1.23	-22.28
煤炭销售单价(元/吨)	569.66	685.60	-16.91	-15.19	-1.72

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总体上变动趋势一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较大，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耿村煤矿发生事故，导致产、销量大幅下滑，下滑幅度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环比比较：

公司选取5家上市公司2023年三、四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神华（601088）	陕矿能源（600188）	山煤国际（600546）	平煤股份（601666）	郑州煤电（600121）	同行业相关指标变化率平均值(%)
营业收入变动率(%)	12.76	-41.72	2.52	38.83	26.25	7.73
营业成本变动率(%)	-1.10	-68.79	6.19	49.83	0.19	-2.74
毛利率变动	8.92	24.34	-2.32	-5.03	16.14	8.41
净利润变动率(%)	-23.78	19.86	-69.95	-30.36	-114.89	-43.83
煤炭销售数量变动率(%)	2.53	-41.74	5.07	2.40	19.79	-2.39
煤炭销售单价变动率(%)	9.98	0.04	-2.42	35.57	5.39	9.7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四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变动率平均值对比情况：

主要业绩指标	大有能源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率(%)	同行业相关指标变化率平均值(%)	与平均变动率差异(%)
营业收入(万元)	111,127.60	113,331.74	-1.94	7.73	-9.67
营业成本(万元)	133,125.67	103,231.29	28.96	-2.74	31.7
毛利率(%)	-19.80	8.91	-28.71	8.41	-37.12
净利润(万元)	-74,382.87	2,784.81	-2,771.02	-43.83	-2,727.19
煤炭销售数量(万吨)	196.97	217.24	-9.33	-2.39	-6.94
煤炭销售单价(元/吨)	564.19	521.69	8.15	9.71	-1.56

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四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变动率平均值，煤炭销售单价、净利润、销量变动趋势一致，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与行业趋势不一致；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出现负数，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主要因河南省内煤矿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下降原因详见15页3）。四季度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但下滑幅度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四季度煤炭产品毛利较三季度下降3.21亿元；三季度出售阳光矿业股权导致四季度投资收益较三季度下降2.82亿元；四季度所得税费用较三季度增加2.54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四季度转回0.62亿元。耿村煤矿复产影响营业外支出较三季度减少等其他因素影响净利润增加0.23亿元，综合影响净利润减少7.72亿元。

（二）区分河南省内外各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

1.河南省内外各主要煤矿2023年、2022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单位	2023年度 销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年度 销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大有本部煤矿	410.98	19.29	22.11	-14.62	696.89	40.46	24.83	38.62	-53.24
孟津煤矿	130.07	8.44	6.57	22.11	122.58	7.96	5.58	29.89	-7.78
义安煤矿	103.21	4.66	4.66	-0.07	81.96	5.56	4.11	26.16	-26.22
义络煤矿	55.18	3.15	2.83	10.26	51.80	3.61	2.75	23.79	-13.53
河南省内小计	699.43	35.54	36.17	-1.79	953.24	57.59	37.27	35.28	-37.07
新疆煤矿	218.20	16.73	6.20	62.93	208.97	22.09	5.12	76.80	-13.87
合计	917.63	52.27	42.38	18.93	1,162.20	79.68	42.40	46.79	-27.86

2.省内外各主要煤矿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省内外各主要煤矿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生产矿井10对，其中河南省内8对，新疆地区2对。因煤种不同导致省内外各主要煤矿商品煤售价相差较大。新疆地区2023年商品煤售价766.78元/吨，省内各矿井2023年商品煤售价508.10元/吨，新疆地区商品煤售价较省内高258.68元/吨。

新疆地区各矿井2023年商品煤销售成本284.26元/吨，而省内矿井受地质条件及耿村事故、灾害治理、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2023年商品煤销售成本517.17元/吨，新疆地区商品煤销售成本较省内低232.91元/吨。

综上，新疆各煤矿商品煤单位售价高于省内各煤矿，单位销售成本低于省内各煤矿，影响毛利率远高于省内各矿井。

省内外各主要煤矿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分析：

2023年省内主要煤矿因产销量下降导致收入同比大幅下降22.05亿元，而成本同比仅下降1.1亿元，造成毛利率大幅下降37.07%。同期新疆煤矿收入同比仅下降5.36亿元，虽然成本较同期上升1.08亿元，但仅造成毛利率下降13.87%，因此收入是影响省内外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受耿村事故及部分矿井生产接替调整影响，2023年度达产率较低，仅为54.67%，造成省内主要煤矿收入同比下降38.28%。而新疆地区各矿井生产稳定，连续达产，收入同比下降24.26%。

3.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

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

一是2023年国内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全年现货市场均价为971元/吨，炼焦煤均价为2255元/吨。而公司商品煤主要用途是动力煤，受地质条件影响，2023年煤质差，平均发热量约3800大卡，平均价格509.60元/吨，不仅远低于其他优质煤种均价，而且低于同煤种均价。

二是公司受耿村事故及部分矿井生产接替调整影响，导致产量减少258.96万吨、销量减少253.81万吨，同时受市场因素影响，煤炭价格下行，综合影响销售收入下降22.05亿元，对利润影响较大。

三是省内部分矿井开采时间较长，进入深部开采，致使采掘、运输成本增加；地质条件复杂，灾害种类多，灾害治理投入较大；部分矿井资源赋存不稳定，存在薄煤带和无煤带，当期工作面含矸石量大，改造频繁；常村、新安等主力矿井进入生产接替调整期，增加大量开拓掘进巷道。

四是成本费用中固定成本占比（约76%）较高，其中主要是：人工占35-40%、折旧占13-16%、安全及维简费占14-18%、其他如电费及材料中的固定费用占6-8%。以上原因造成产量大幅下降，而成本下降幅度不大。

上述因素造成公司河南省内2023年销售收入低于销售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

后续改善措施：

一是加快耿村煤矿13采区启封工作，争取早日复工复产，提高煤炭产量。二是优化部分矿井采面设计，避开薄煤带或地质构造带给煤质带来的影响。三是进一步调整煤炭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四是加强成本管理，做好源头设计，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成本投入。

（三）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对机械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约3,26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矿资产组构成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

公司现有生产矿井10对，资产组的划分主要以形成独立产能的矿井为单位，期末判断是否有减值迹象依据为同比产量下降幅度及下降是否引起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损毁、难以维护和检测等（见下表）

序号	矿井	煤矿地质条件 瓦斯	水文地质/冲击地压	实际产量及变化产量(万吨)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减值迹象检查说明
1	耿村矿	高瓦斯	中等/冲击地压	81.17	287.45	-71.76%	灾害事故导致13采区封开，产量大幅下降，事故及相关减灾措施预计会对相关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存在减值迹象。
2	常村矿	低瓦斯	中等/冲击地压	75.81	106.91	-29.09%	受冲击地压和煤层自燃影响，灾害治理路线调整，采掘接替进入调整期，致使当期商品煤产量下降，资产组中机器设备资产正常维护检修，不存在减值迹象，采矿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千秋矿	高瓦斯	中等/冲击地压	106.28	90.43	17.53%	正常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	石壕矿	低瓦斯	复杂	70.42	86.26	-18.36%	工作面含矸石量大，改造频繁，生产效率较低，致使当期商品煤产量下降，资产组中机器设备资产正常维护检修，不存在减值迹象。采矿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5	新安矿	突出	极复杂	98.05	155.97	-37.14%	工作面含矸石量大，瓦斯灾害治理路线调整，采掘接替进入调整期，致使当期商品煤产量下降。资产组中机器设备资产正常维护检修，不存在减值迹象。采矿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6	孟津矿	突出	复杂	130.02	123.28	5.47%	正常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7	义安矿	突出	中等	105.05	81.26	29.28%	正常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8	义络矿	低瓦斯	中等	54.82	49.37	11.04%	正常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9	榆树畔矿	高瓦斯	中等/冲击地压	124.69	120.00	3.91%	正常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0	榆树泉矿		复杂	93.20	90.89	2.54%	正常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939.51	1,191.82	——	

注1：期末采矿权价款是否有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1.煤炭资源销售金额明显低于采矿权摊销金额；2.已经探明部分煤炭资源不可采；3.有确切证据显示，实际可开采量明显低于原储量报告中探明的储量；4.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常村煤矿、新安煤矿因灾害治理路线调整，采掘接替进入调整期，致使当期商品煤产量下降；石壕煤矿因工作面含矸石量大，改造频繁，生产效率较低，致使当期商品煤产量下降；上述情况均不属于实际开采量低于原储量报告中探明的储量和已探明部分煤炭资源不可采的情况，故上述各生产矿井采矿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2：具有减值迹象的为耿村矿封闭井下的资产组账面价值11,544.46万元，其中：井巷资产819.30万元，生产设备及综机设备共计7,627.30万元，采区启封后正常维护即可投入使用，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井下封闭的通讯照明、监控系统等通用设备及工器具账面价值3,097.85万元，该类设备受高温潮湿环境影响较大，预计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注3：除上述资产组外，去产能矿井相关资产、期末库存商品及预付账款按单项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计提单位	项目	金额	减值判断依据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	计提是否充分
耿村煤矿	机器设备	3,097.85	耿村煤矿13采区于2023年5月9日发生火灾冷藏安全隐患扩大，对矿井井口进行封闭。截至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在井下封闭，有断井下封闭的通讯照明、监控系统等通用设备及工器具已无使用价值。	公司设备管理部门考虑该类资产长期处于高温潮湿环境下，预计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	计提减值充分，符合资产实际状况。
李沟矿业	在建工程	43.56	李沟矿业是去产能矿井，该工程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计划转型后重建，疫情结束后前期转型方案未能得到实施，期末预计该项目不会再重新开工。	公司确认该项目不会重新开工，期末资产清查确认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	计提减值充分，符合资产实际状况。
	原材料	1.33	期末盘点时发现部分材料无使用价值。	根据盘点结果，公司确认该部分材料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	计提减值充分，符合资产实际状况。
常村煤矿	存货	76.03	库存煤可变现净值低于市场价。	合同售价低于存货成本及相关税费部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充分，符合存货实际状况。
义络煤业	预付账款	50.00	已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	基本确定无法收回商品，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充分，符合资产实际状况。
合计		3,268.77			

（四）结合耿村事故处理进展、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

1.火灾事故情况

耿村煤矿井下布置12、13两个生产采区。2023年5月9日，13采区发生火灾事故。为防止灾害扩大，根据专家组意见，抢险救灾指挥部决定对矿井进行封闭。

2.事故处理情况

矿井灾害治理领导小组经过充分论证，并结合专家意见，确定了“分区隔离、综合治理、快速恢复”的火灾治理工作思路，制定了《耿村煤矿13采区火灾治理方案》。自2023年5月10日至9月17日，